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7 年,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审计报告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峰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传飞	2017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	宝鼎科技股份有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传飞近二年未签署过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评价基础上,与其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7 年,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审计报告发表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也已得到我们的认可。

3、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接受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环保”)提供的劳务,销售材料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料”),租赁房产给绍兴市上虞华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小贷”)使用,在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宾馆(以下简称“闰土宾馆”)进行业务招待,形成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预计仍将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茹恒回避表决。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阮金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填埋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凭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经营)、蒸汽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固体废物处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众联环保系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担任闰土控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阮加春为闰土控股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万福为闰土控股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波平为众联环保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固废由众联环保处理。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注册资本:23,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项目投资;3,4-二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4-三氟甲基苯胺、2,4,5-三氯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酚、硫酸钠、2,3-二氯甲苯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巍华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万福先生为巍华新材料副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绍兴市上虞华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万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镇东商业新区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华同小贷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万福担任华同小贷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宾馆

1、基本情况

投资人:张爱娟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凭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凭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闰土宾馆投资人张爱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3、履约能力分析

闰土宾馆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不含增值税)
众联环保	接受劳务	固废处理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1,113.65
众联环保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	0.00
巍华新材料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2,000	9,092.95
华同小贷	租赁房产	租赁房产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	18.35
闰土宾馆	业务招待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72.07
总计	--	--	--	不超过 13,930	10,297.02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也已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为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征”)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利瑞”)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为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控股”)提供 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浙江”)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期限已到期或担保余额即将到期,并且考虑到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建设和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江苏明盛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江苏远征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江苏和利瑞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为约克夏控股提供 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约克夏浙江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为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化工”)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燕尾港镇)萧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硫酸、发烟硫酸生产。H-酸(H-酸单钠盐)、K 酸、氯磺酸、对位酯、高品质 γ 酸制造;同时副产芒硝、亚硫酸钠、R 盐;非金属矿产品销售(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明盛 70%的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明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6,089.26 万元,负债总额 29,567.60 万元,净资产 16,521.67 万元,营业收入 2,447.29 万元,净利润-13,460.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15%。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明盛资产总额 44,259.18 万元,负债总额 30,568.91 万元,净资产 13,690.2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831.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0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西侧经九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海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染料及中间体(含危险化学品:亚硝基硫酸、2-氯-4-硝基苯胺、2,6-二氯对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硫酸铵制造;经营或代理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远征 100%的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远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6,945.50 万元,负债总额 15,448.64 万元,净资产 31,496.86 万元,营业收入 2,393.55 万元,净利润-6,867.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91%。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远征资产总额 45,713.15 万元,负债总额 16,853.10 万元,净资产 28,860.0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36.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8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二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阮阿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加氢还原系列产品、化工中间体系列产品、染料系列产品、分散剂(减水剂)、硫酸、3,4-二氯苯胺、间苯二胺、间苯二酚、对苯二酚、发烟硫酸、1-萘胺、对硝基氯苯、对硝基苯胺、盐酸、氢溴酸、邻硝基氯苯、氨水、氢气、二氯硝基苯、硝基苯、间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苯磺酰胺]。化工科技产品研究;溴氨酸钠盐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和利瑞 100%的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和利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6,374.00 万元,负债总额 18,030.91 万元,净资产 8,343.08 万元,营业收入 2,313.57 万元,净利润-5,632.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37%。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和利瑞资产总额 24,588.29 万元,负债总额 18,178.82 万元,净资产 6,409.47 万元,营业收入 38.46 万元,净利润-1,933.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9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 万美元

住所:香港葵涌葵昌路 18-24 号美顺工业大厦 7 楼 C 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克夏控股(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1,277.84 万元,负债总额 33,965.46 万元,净资产 47,312.39 万元,营业收入 89,367.25 万元,净利润 5,728.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79%。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约克夏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3,840.34 万元,负债总额 34,622.02 万元,净资产 49,218.33 万元,营业收入 28,464.64 万元,净利润 1,905.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3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阮光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活性染料、分散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在下设分厂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 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克夏浙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9,656.32 万元,负债总额 22,669.02 万元,净资产 46,987.29 万元,营业收入 76,723.08 万元,净利润 6,333.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5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约克夏浙江资产总额 69,429.33 万元,负债总额 20,276.29 万元,净资产 49,153.04 万元,营业收入 25,789.84 万元,净利润 2,165.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2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39.9979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阮加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系列染料,销售自产产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N,N-二甲基-丙二胺、活性炭、过氧化氢(含量 80%)、乙酸酐、丁烯二酸酐[顺式]、邻苯二甲酸酐、氰脲酰氯、氢氧化钠、氢氧化锂、氨溶液[10%5%](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瑞华化工 75%的股权,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 2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华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3,399.10 万元,负债总额 44,607.86 万元,净资产 108,791.24 万元,营业收入 88,116.89 万元,净利润 3,117.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08%。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 148,717.12 万元,负债总额 38,799.29 万元,净资产 109,917.83 万元,营业收入 20,923.47 万元,净利润 1,126.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0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313.948 万元

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年产:硫酸 8 万吨、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10 万吨、发烟硫酸 2 万吨、二氧化硫 5 万吨、硫酸二甲酯 4 万吨、对硝基苯酚 120 吨、乙酸溶液(20%)1560 吨、对氨基苯甲醚 5000 吨、对硝基苯甲醚 6300 吨、年回收:3-氯丙烯 600 吨、甲醇 102500 吨、乙酸溶液(70%)1788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还原物 7000 吨)、木质素 1.5 万吨、分散剂 1 万吨、减水剂 1 万吨、N,N-二烯丙基-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亚硫酸钠、焦亚硫酸钠;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嘉成化工 100%的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成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7,446.83 万元,负债总额 8,434.64 万元,净资产 59,012.19 万元,营业收入 53,176.49 万元,净利润 4,535.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51%。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嘉成化工资产总额 70,706.68 万元,负债总额 11,011.21 万元,净资产 59,695.46 万元,营业收入 14,165.36 万元,净利润 683.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担保发生后及时给予披露。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文件。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 4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4%(以上核定的担保总额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到期),本次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 7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41%。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57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下属子公司建设及经营需要,并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发展,为其提供合理的担保额度,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购买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和衍生品交易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购买额度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所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投资。按照投资稳健性原则,本次投资以购买银行、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发行的的理财产品为主,同时,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看好,结合公司自身资金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能力等因素,在确保投资风险合理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已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理财,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按照投资稳健性原则,主要以购买银行、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主,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